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威任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16號）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茲發現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繕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案號「113年度執聲字第13188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3年度聲執聲字第2916號」；附表編號1「確定判決」法院欄內所載之法院應更正為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案由欄內關於案號「113年度執聲字第13188號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揭說明，爰更正為「113年度執聲字第2916號」；附表編號1「確定判決」之法院案號欄內原記載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112年度簡字第3401號，因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欄乃記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401號，顯係誤載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林育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